

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002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611953902

传真：

联系人：施萍萍

乙方：上海莘启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E3392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54885830

传真：

联系人：张尚锋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闵行区支行

账号：10017239317001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干垃圾清运单价详见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按实结算。本合同价格为 **849300 元整（捌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因垃圾量增长导致清运费超出本合同价格时，超出的清运费不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按清运单价另行支付。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3. 收运范围

1、北片：华美居民区、爱博 4 村、5 村、涞港星苑及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干垃圾及建筑垃圾（东至长宁区界和华漕镇界、南至天山西路南侧绿化带及华翔路的

扬虹路中心线、西至小涑港和华漕镇界、北至北翟路中心线及华漕镇界形成的地块)。

4. 任务：

4.1 清运频次：

4.1.1 作业规范，干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收运，避免出现垃圾桶“游街”等现象。

4.1.2 有特殊情况发生，需及时上报，不得违规操作，如：私自更改清运时间、私自停运等，造成清运点位投诉。

4.2 车辆要求：

4.2.1 必须配置干垃圾专用运输车辆，严禁与湿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或建筑垃圾混装混运。车辆整洁、完好、密闭、标识标牌齐全醒目，运输途中无飞扬、无滴漏、无散落拖挂等现象。

4.2.2 作业车辆需每日清洗，及时保养，物联感知系统及时更新。

4.2.3 作业车辆应集中管理，不得随意占道停放。

4.3 文明作业：

作业过程中轻推轻放，降低噪音，避免扰民等问题发生。垃圾不得露天堆放，严禁在非规范处置点倾倒或焚烧垃圾。

4.4 应急预案：

若作业车辆发生抛锚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垃圾无法及时清运时，作业单位应及时沟通并采取应急处置预案。

4.5 台账管理：

4.5.1 按要求使用新虹街道垃圾清运监管场景，完善清运台账，若发现有未使用等情况，街道有权开具违约通知单并进行相应扣款。

4.5.2 每月上报单月汇总报表务必数据确认无误，若数据与清运单位上报不匹配造成投诉等情况，街道有权开具违约通知单并进行相应扣款。

5 . 权利瑕疵担保

5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 .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 .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 .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考核

6.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月度考核和年终考核。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的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考核标准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清运服务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运行，直至清运服务完全符合考核标准。

6.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考核，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再次进行考核。如果属于特殊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核，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考核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考核通过。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8.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生活垃圾前端收运的日常经费按照实际清运量按季度结算。考核部分按照约定中的考核细则进行月考核，90 分以上不扣款，90 分以下每 1 分扣除月度合同的 1%，每季度考核扣款经费直接从日常清运结算经费中扣除。

（一）考核要求采用《新虹街道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为准，实施月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日常养护经费支付的依据，并按规定支付相关经费。

考核得分	费用付款标准
90 分 $\leq$ 分数 $\leq$ 100 分	按合同月度金额全额支付
80 分 $\leq$ 分数 $<$ 90 分	按合同月度金额 80%至 90%支付。 每扣除 1 分，扣除月度合同额的 1%。
分数 $<$ 80 分	按合同月度金额 0 至 80%支付。 每扣除 1 分，扣除月度合同额的 2%。 且年度平均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不在签订后续年度合同，甲方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二）有关垃圾清运服务质量的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检查考核结果、市民巡访团反馈等也与考评成绩挂钩。

(三)《新虹街道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可由甲方根据上级政策工作要求进行调整，乙方需服从甲方调整的工作内容。

(四) 违约通知单模式：乙方未根据甲方要求做到相关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

开据违约通知单标准：

- 1、街道自查，根据问题严重性，扣款金额贰仟元至贰万元不等。
- 2、区级检查，直接扣款伍仟元。
- 3、市级检查或市级媒体曝光，直接扣款壹万元。
- 4、国家级检查或国家级曝光，直接扣款壹万伍仟元。

(五) 如遇国家标准、行业规定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 1、《新虹街道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 2、《清运车辆规范现场检查表》（详见附件）。
- 3、《违约通知单》（详见附件）。

(六)

- 1、乙方按要求及时清运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干垃圾。有特殊情况发生，及时上报新虹街道城建中心，若发现乙方违规操作（私自更改清运时间、私自停运等）

造成清运点位投诉，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每次扣款金额壹仟元。

2、乙方每月 10 日前上报单月汇总报表务必数据确认无误，若数据与清运单位上报不匹配造成投诉，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每次扣款金额壹仟元。

3、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使用新虹街道垃圾清运监管场景，若发现有未使用等情况，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每次扣款金额壹仟元。

（七）建筑垃圾

1、建筑垃圾每月根据街道最新“新虹街道垃圾前端清运日常考核表”按百分制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3）。考核标准如下：

1.1、90 分以上为合格。年度平均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直接终止年度合同，甲方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1.2、每月严格按“新虹街道生活垃圾派单表”进行清运，每月 5 日前完成“月度清运确认明细表”并上交至相关负责人处。

2、建筑垃圾费用结算以当年实际清运量计算支付经费。按居民区 1000 元/车（车辆吨位：8 吨）、500 元/车（车辆吨位：5 吨），非居民区 1300 元/车（车辆吨位：8 吨）、650 元/车（车辆吨位：5 吨）的标准，由投放管理责任人按实际清运量支付给清运公司，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9 .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 .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 .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 .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 .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6 退出机制

服务期内，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0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 履约延误

12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 误期赔偿

13 . 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 不可抗力

14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居民区生活垃圾清运明细表》、《新虹街道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新虹街道垃圾前端清运日常考核表》、《清运车辆规范现场检查表》、《违约通知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1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郑汉鸿（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居民区生活垃圾清运明细表

包件二：北片	
小区	桶数
爱博四村	
爱博五村	
七莘路嘉华景苑	
中华美路教师楼	
中华美路 60 弄小区	
西华美路 21 弄	
西华美路 180 弄	
东华美路 151 小区	
东华美路 220 弄	
东华美路华漕苑	
华美路 100 弄门口	
华美东路 10 弄门口	
合计	

附件 2:

新虹街道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

为明确细化考核内容，考核评定指标和评分扣分标准，特制定具体考核评分标准如下：

类别	考核项目	质量标准	考核内容	备注
作业管理 (60 分)	规范作业 (20 分)	作业规范，干垃圾、建筑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有投诉，经核实生活垃圾没做到“日产日清”；（每次扣 1 分） 2、清运作业欠规范，没做到“三同时、一手清”（三同时：一是清运车到达时，拉出垃圾容器。二是及时装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三是倒空的垃圾桶及时复位，减少垃圾桶“游街”现象。一手清：做好垃圾间及其作业场所周边 2~3 米范围内的清扫工作，做到车走地清），有人为扰民现象，有不遵守《闵行区环卫车辆作业服务规范》；（每次扣 1 分） 3、作业过程不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做到文明作业。（每次扣 1 分） 4、清运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语言不文明、态度较恶劣等服务不规范现象；（每次扣 1 分） 5、严格按照“四定”（垃圾收集定时、定点、定人、定车）原则，规范作业。	
	车容车貌 (20 分)	车辆整洁、完好、密闭、标志齐全醒目；运输途中无飞扬、无滴漏、无戴帽、无散落拖挂等现象。	1、各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运及时、行驶中后备箱必须密闭、日产日清，工完场清。 2、干垃圾、建筑垃圾和菜场湿垃圾收运应专车收运（干垃圾每天至少一次，湿垃圾每日二次），收运及时，日产日清，无污水滴漏。数据及时上报。 3、垃圾减量，拉臂车和后装式车辆按规定放水。 4、作业人员作业规范，服装统一，按时到岗。 5、配备跟车工的上岗出车作业，投诉处理及时。	

			6、清运车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随车工具齐全整洁；无拖挂、滴漏、飞扬。 7、各类作业车容整洁、车况良好，确保车辆满足正常的运行班次，日常作业出车率达到 100%。车辆两侧车门或车厢喷印清晰的作业单位名称(标识 100%)。 8、严格遵守车载 GPS 使用管理规定，按规定路线作业（GPS 使用率 100%）。进出中转站服从指挥。作业完成后进场前冲洗率 100%。	
	车辆清洗 (20 分)	车辆清洗保洁有适合的清洗保洁场地和设施设备，提倡使用洗车循环水设备。	1、车辆没做到日清的；（每次扣 1 分） 2、没有适合的清洗保洁场地和设施设备；（每次扣 1 分） 3、没有车辆清洗台账或台账记录不规范的；（每次扣 1 分）	
机制建设 (40 分)	内部管理	机制建设（5 分）	垃圾清运建立班务会、学习、质量巡查、安全应急、考核、培训、车辆管理（一车一档）、车辆维护、车辆清洗等制度，并形成文字严格执行，发现一个制度未建立扣 1 分。每日台账记录不全，发现一起扣 0.5 分。	
		行风建设（5 分）	政风行风建设是否有效开展，无对策、措施、活动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生产安全（10 分）	每月有无生产，交通重大人员伤亡责任事故，若有，视责任每赔付 1000 元扣 0.1 分，扣满 5 分为止。	
		媒体报道（10 分）	发生有责的市、区级以上媒体曝光或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扣 5 分，反之受表扬的，视情况加 2-3 分。	

	监督管理	信访矛盾（5分）	发生有责的市民投诉或信访事件的，每起扣1分，反之，有区级表扬的加1分，街道级表扬的加0.5分。	
		满意度测评（5分）	市民巡访团、政风行风监督员或居民测评满意度以80分为基数，达不到80分，每降低5分，扣0.2分，反之，超过80分，每上升5分，加0.2分。	

附件3:

新虹街道垃圾前端清运日常考核表

类别	考核项目	质量标准	考核内容
作业管理 (60分)	规范作业 (20分)	作业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有投诉，经核实垃圾没做到“日产日清”；（每次扣1分） 2、作业过程不发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做到文明作业。（每次扣1分） 3、清运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语言不文明、态度较恶劣等服务不规范现象；（每次扣1分）
	车容车貌 (20分)	车辆整洁、完好、密闭、标志齐全醒目；运输途中无飞扬、无滴漏、无戴帽、无散落拖挂等现象。（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各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运及时、行驶过程中必须平箱平盖、日产日清，工完场清。 2、作业人员作业规范，服装统一，按时到岗。 3、配备跟车工的上岗出车作业，投诉处理及时。 4、清运车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随车工具齐全整洁；无拖挂、滴漏、飞扬。 5、各类作业车容整洁、车况良好，确保车辆满足正常的运行班次，日常作业出车率达到100%。车辆两侧车门或车厢喷印清晰的作业单位名称（标识100%）。

			6、严格遵守车载 GPS 使用管理规定，按规定路线作业（GPS 使用率100%）。进出中转站服从指挥。 作业完成后进场前冲洗率100%。
	车 辆 清 洗 (20分)	车辆清洗保洁有适合的清洗保洁场地和设施设备,提倡使用洗车循环水设备。	1、车辆没做到日清的；（每次扣1分） 2、没有适合的清洗保洁场地和设施设备；（每次扣1分） 3、没有车辆清洗台账或台账记录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
机 制 建 设 (40分)	内部 管 理	机制建设（5分）	垃圾清运建立班务会、学习、质量巡查、安全应急、考核、培训、车辆管理（一车一档）、车辆维护、车辆清洗等制度，并形成文字严格执行，发现一个制度未建立扣1分。每日台账记录不全，发现一起扣0.5分。
		行风建设（5分）	政风行风建设是否有效开展，无对策、措施、活动每发现一项扣0.5分。
		生产安全（10分）	每月有无生产，交通重大人员伤亡责任事故，若有，视责任每赔付1000元扣0.1分，扣满5分为止。
		媒体报道（10分）	发生有责的市、区级以上媒体曝光或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扣5分，反之受表扬的，视情况加2-3分。

	监督管理	信访矛盾（5分）	发生有责的市民投诉或信访事件的，每起扣1分，反之，有区级表扬的加1分，街道级表扬的加0.5分。
		满意度测评（5分）	市民巡访团、政风行风监督员或居民测评满意度以80分为基数，达不到80分，每降低5分，扣0.2分，反之，超过80分，每上升5分，加0.2分。

附件 4：清运车辆规范现场检查表

检查时间：

车辆所属作业公司：

检查人员：_____总分：

评级：☐ 优（总分 ≥ 90 ）☐ 良（ $85 \leq$ 总分 < 90 ）☐ 不合格（总分 < 79 ）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得分
车辆样式	☐ 压缩车 ☐ 平板车 ☐ 厢式车		
车容车貌 (30 分)	☐ 车身无明显污垢残留 (10 分)		
	☐ 按规定喷印相关标识 (5 分)		
	☐ 无垃圾拖挂散落现象 (10 分)		
	☐ 车辆上不留有与工作无关物品 (5 分)		
车辆状况 (30 分)	☐ 渗滤液无滴漏 (15 分)		
	拉臂车、厢式车、其它 专业车辆	☐ 箱盖密闭性良好 (5 分)	
	压缩车	☐ 车厢密闭性良好 (5 分)	
		☐ 有渗滤液存储箱及排放装置 (5 分)	
人员规范 (30 分)	☐ 持有上岗证件 (5 分) ☐ 穿着环卫专业服装 (5 分)		
	☐ 配备清扫工具 (5 分) ☐ 做到车走地净 (5 分)		
	☐ 作业不扰民 (5 分)		

	☐ 从业人员积极配合日常监督检查（5分）	
居委会评价 （10分）	☐ 作业质量满意度（5分） ☐ 服务满意度（5分）	
合计		

注：1.对空格内相应的检查项目打“√”或“×”，符合要求打“√”，反之打“×”。

2.检查车辆时必须做好拍照取证工作。

附件 5:

违约通知单审批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整改公司				养护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 金额	来源	☐ 区级检查	☐ 市级检查	☐ 国家级检查	☐ 其它: _____		
	金额	☐ 5000 元	☐ 10000 元	☐ 15000 元	☐ 其它: _____		
条线专管员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备注:		本处罚通知单记入垃圾清运资料归存, 并作为垃圾清运考评的依据之一。					